

附件 1

2023 年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劳动保障监督执法检查专项经费）

市级预算部门：（公章）河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填报人姓名：廖萍

联系电话：0762-3238309

填报日期：2024 年 4 月 8 日



河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 年 劳动保障监察执法检查专项经费 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支出基本情况

一是资金安排情况。根据《关于开展人力资源活动和用人单位招用工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粤人社函〔2023〕66号）精神，市财政局下达我局 2023 年劳动保障监察执法检查专项经费 3 万元，用于向企业和劳动者宣传《劳动法》《劳动合同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等劳动保障法律法规。

二是资金使用情况。2023 年劳动保障监察执法检查专项经费 3 万元，于 2023 年 12 月底前支出 3 万元，支出率 100%。

三是绩效目标情况。该项资金在 2023 年 12 月底支出率达 100%，资金分配合理，有助于实现资金的绩效目标。

四是内控制度情况。资金使用单位财务制度健全、会计核算规范、资金管理严格，按计划使用资金，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无资金缺口或结余，无浪费行为，无挤占挪用或套取资金等现象。

二、决策及实施过程情况

2023 年，我市共开展了人力资源服务活动和用人单位招用工情况专项检查、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专项行动、根治

欠薪冬季专项行动和关于做好高温天气劳动者权益保障工作 4 次专项执法检查行动，进一步贯彻落实了《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等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有效防范和及时查处人力资源服务活动和用人单位招用工过程中的违法行为，切实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市财政局下达我局 2023 年劳动保障监察执法检查专项经费 3 万元，并于 2023 年 12 月底前已全部使用到位。该项目绩效目标与指标完整，资金投入计划安排、预算编制与资金分配、资金管理及组织实施方面规范合理。

三、绩效自评结果及分析

从项目资金任务清单中的绩效目标和指标看，我市 2023 年劳动保障监察执法检查专项项目资金在使用管理、实施过程、绩效结果方面均取得显著的成绩，自评合计 95.5 分，评分为优。其中，决策情况及实施过程 20 分、绩效产出 35.5 分、绩效效益 40 分。

四、自评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无

五、绩效自评工作建议及预算安排建议

无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